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
- 本次担保金额：**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预计为新加坡荣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实际已经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

准。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担保的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100%	89.80%	-	4000 万元	2.04%	1 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 1、公司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 2、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3 日
- 3、注册编号：202219276E
- 4、注册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5-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 5、注册资本：100 万新加坡元
-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 7、股权结构：浙江荣泰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11,493.07	152,065,043.06
负债总额	18,772,194.98	136,559,525.29
资产净额	10,139,298.09	15,505,517.77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74,741.38	40,604,028.89
净利润	5,471,854.40	4,826,986.8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浙江荣泰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新加坡荣泰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新加坡荣泰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

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财务风险处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荣泰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浙江荣泰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